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9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09029079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290792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290792_ATTACH3.pdf、

376735100E_1090290792_ATTACH4.pdf）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一）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三）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三、開缺名額將於109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110學年度桃園市

高雄市政府 1091117



10906255300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網站(<https://tu-adapt.set.edu.tw>)。

四、旨揭簡章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詳如各簡章)：

(一)線上報名：各國中請於110年2月3日至110年2月25日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報名資料送件：各國中請彙整集體報名名冊於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8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三)報名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者，其生涯轉銜建議表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施測工具說明如下：

1、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國中版)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中版)兩項測驗，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前開測驗請至生涯測驗系統網站(<https://career.ntnu.edu.tw/>)申請帳號及密碼，並下載測驗指導手冊參閱。

2、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

3、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依據學生需求(如識字或閱讀理解困難)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五、請貴校務必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簡章另公告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
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網站([https://tu-adapt.set.
edu.tw](https://tu-adapt.set.edu.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
寧主任或張玉珊組長(電話：03-3647099分機666或602)、
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宜娟股長或萬湘郁科員(電話：
03-3322101分機758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
政府除外)(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者團體協會

